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THE BUDDHIST DAILY

中宣部 內政部 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七〇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社址 上海愛多亞路呂宋路口西淡水路口東永年里四號 電話三二九九〇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三個月洋一元，半年一元九角，全年三元六角▲國內及日本每月洋五角，三個月一元四角，半年二元六角，全年五元▲香港南洋歐美各地每月郵費加報費先惠▲郵票代洋以一分爲限

經理 胡厚甫　總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今日一張售洋二分

……香業，貨真價實，童叟無欺，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地址在英租界東新橋口三五七號門牌電話九〇五二八 光降，請認明活佛商標，庶不致誤，本號只此一家，並無分設，合併聲明

本報致全國各佛教分會函

逕啓者：本報爲弘揚佛法，推廣流通起見，前經中國佛教會通函全國各分會勸銷訂閱，並特別規定優待三寶辦法在案，當於二月一日起，即按日照寄，計逾兩月，會兩次函催報費，現雖不乏照交，而迄今未寄者，亦復不少，值此紙價昂貴，印刷增價之際，在在均須加多支出，茲特再行通告，盼即速賜匯寄以維進行，無任感禱，此啓！

本報啓事

逕啓者，本報二週紀念優待訂戶，贈送經書佛像，既已不惜成本廣結法緣，惟關於外埠寄遞郵費，必須各訂戶體卹惠寄，始能互得方便，再者，本報印行護國息災法會印光老法師法語，業已出版，外埠附印各戶，如欲得此書，亦望照惠郵資，免致遺漏，此啓。

贈品總目

一 五色描金金剛手菩薩像
二 五色描金金剛般若菩薩像（即仁王護國法本尊）
三 五色描金弘法大師像
四 五色描金宗客巴祖師像
五 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
六 顯密差別問答鈔
七 印光老法師法語
八 現代緇素名人講演輯要（第一集）

以上分甲乙組贈送

本報二週紀念優待訂戶

外埠報費 全年五元贈甲組 半年二元六角贈乙組

本埠報費 全年三元六角贈甲組 半年一元九角贈乙組

優待期至四月底止

外埠贈品郵費照加

甲組 除贈該四種法籍外任擇像兩張

乙組 任擇像一張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及顯密差別問答鈔任擇一種法語及演講任擇一種

新聞

聖露大師在南京諾那精舍傳密法 同時籌備紀念諾那佛

（南京特訊）南京諾[illegible]者特於昨日下午二時弼往[illegible]舍（係委員制）余文華何叔衡日（二十五）晚禮。至時，大師尚未到，達二居士，[illegible]本處爲[illegible]，即訪其負責人員，探[illegible]諾那[illegible]圖克圖之弟子[illegible]大師爲西藏佛教龍象，民國十二年，以擁護中樞，由藏脫險赴平，年來在平，在川，在京，傳授密宗學術，皈依弟子，不可以計數。不幸於去年五月十二日示寂於甘孜，實爲中國佛界之大損失。今日排請傳法之聖露呼圖克圖[illegible]爲[illegible]南籍，現寓故總[illegible]念之公館。同人等以觀音大士[illegible]，感應最多，故[illegible]，談至此太師法駕已到，余何二居士及其他要人，均趨前迎駕。大師在客堂稍事休息，即帶領四大弟子（均喇嘛）入會場，羣衆爲之頂禮。已而大師升座傳法，躬自爲參會大衆灌頂。並贈大衆每人鮮花一朵，白米一撮，洋糖兩塊，四臂觀音簡修法一份，各種消災密咒一份（七張）。五時法會圓滿，大衆尊以購請之各色哈達，爲大師供養。是日到會緇素四衆，不下三四百人。要人到會者，有彭養光，柏文蔚，王祖翼，等云。又該處以諾那佛示寂行將周年，擬作盛大紀念，同時會請大衆發心，隨喜結緣，交款者，有彭養光，王右瑜，王慧澄，柏文蔚等各十元，黃薌秋二十元，記者離去時，署名結緣尚陸續不絕。於諾那佛一周紀念時，當有一番盛大紀念云。

畫家豐子愷 定期遊閩參弘一法師 重繪護生畫集之先聲

（杭州通訊）名畫家豐子愷先生，爲弘一法師入室得意弟子，其著名之漫畫及文藝著作，已爲一般青年之所熟知，豐君與弘一法師師生情誼甚篤，自弘公來南閩時，即欲親聆教誨而未能，近聞弘公有南洋之行，此後參見益覺不易，近致書廈門廣洽法師，請決於陰曆三月間來廈奉謁弘公，請示重[illegible]「護生畫集」，并遊歷南閩諸名勝云。[illegible]書，弘一法師一題字其上，爲海內所珍重，今豐君聞弘一法師欲重寫護生畫集文字，擬將舊集修改重繪云。

佛教日報二週誕辰

標月之指 度人之筏 功同大造 壽享遐齡

寧波七塔寺住持指南敬祝

日本東京 淨土宗研鑽會之消息 高呼注意淨宗戒律

淨土宗研鑽會，爲東京教區青年僧侶自由研究淨土宗宗義之中心機關，頗爲各方所注目，說聞該會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在芝天德寺舉行常會，請大正大學教授大野法道氏講演，題爲「淨土宗應如何注重戒律，」講畢由各教團僧侶將無戒律的實生活，送交大野，以供借鑑，並提出關於「淨土宗佛徒究竟應如何生活？」與「規定實踐的規範」問題，向大野氏交換意見，以便共同研究云。

佛教養正院 講堂新舍落成有期

[illegible]

寧波觀宗講寺傳戒通告

[illegible]

開 日期 夏曆七月念八 進堂 國曆九月念三日 開堂 夏八十九 國九月二十五 授沙彌律儀十戒 初二 初十 念二 十九 日發壇傳說比丘大戒 正授菩薩圓滿大戒

出家二衆從夏曆七月廿八日進堂在家五戒二衆於夏曆八月十九日進堂統於夏曆九月二十日出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日本寺督院同美暨兩序謹啓

[illegible]遍地，計每縣日死百人以上，災情之嚴重，實較諸甘豫各省，當十倍以上也。中央爲謀救濟起見，昨經撥[illegible]萬，交由賑委長朱子橋飛川施放，仍有杯水車薪之感。吾儕佛子，睹斯慘狀，雖曰共業所感，然體我佛慈悲之旨，發三利之行，是宜如何竭盡智力，或法施，或財施，代爲懺悔，用資挽救。於是我佛如來，於過去因中，[illegible]一切衆生，乃行種種佈施[illegible]成佛果。又金剛經云：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經普賢行願品云：[illegible]於貧窮者令得伏藏[illegible]一切衆生。[illegible]今吾儕念佛道友，[illegible]

[illegible]廣州二十八日[illegible]當局爲掃除瘋[illegible]四出搜捕瘋人，男女瘋人四百餘[illegible]警察醫院及衛生局[illegible]證明其確染瘋疾者共[illegible]其中比較重症[illegible]押入地牢[illegible]二十六日[illegible]未竟時，將此輩瘋人一百九十餘名，執行槍決，每名至少一槍，至多四槍，由晨至午，始完全槍斃，事前因此廢彈五六百顆，由[illegible]挖有地窖十數個，[illegible]用土掩埋。[illegible]

[illegible]有諸[illegible]宿舍至[illegible]時不敷應用，今春特就[illegible]薩院之北隅建新式講堂一座，可容百餘人，建築形式取採光通風適用，且敷天花板，以調和聲浪，講堂整潔，極其雅觀，現已粗成規模。預定於古曆四月初八日佛誕節舉行落成典禮云。

平萬壽寺昨遭焚燬

[illegible]寺今[illegible]因走電起火，寺[illegible]平西直門外，寺內收容煙犯七百廿八名，一時驚惶失措，爭欲奪門而走，致看守警兵開槍擊傷烟民約二十名，現被拘回者四百十六人，被逸去者二百十二人，惟萬壽寺則已全部焚燬，損失約二十萬元。

南普陀和尚開始軍事救護訓練

▲廈門　廈門南普陀和尚百名，組軍事救護訓練隊，二十八日晨開始訓練。

秦德純等歡送章嘉呼圖克圖

▲中央社北平廿八日電：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廿八日晨乘平綏車赴大同轉五台，秦德純等到站歡送。

法界文薈

略論佛法要義（七）（續）

——在蘇州章氏國學會講詞——　王季同

二者，吾人不滿意於二元論而主張一元論之理由，無非如前述，完全獨立之物質與精神無從發生關係。然唯物論對於此一點，並不比二元論妥當。蓋依唯物論，則精神是腦之一種表現。吾人能知[illegible]是吾人之[illegible]之對象如山河大地等，並不在[illegible]日有光線等媒介物，先與山河大地接觸。後再與腦接觸；然腦至多能[illegible]之媒介物，決[illegible]從知其所直接未[illegible]大地也。故唯物論之[illegible]物質與山河大地物質[illegible]生任何關係，不殊於二元論之精神與物質也。二元論與唯物論既皆不能令人滿意，即有人主張觀念論。然又有二種理由令人不滿意於觀念論。一者，吾人雖依賴精神而知有物質，不依賴物質，而知有精神，然物質有持續性。今日爲措大者，苟非中獎券受遺產或掘窖藏，則明日決不能驟成富家翁。人於童時見某處有山，雖至髮白面皺而山猶如故。又物質有客觀性，前述人有語言能以己之所知告諸旁人，今一人見某處有山時，旁人亦無不言其處有山。二者，無論西哲學理論之孰是孰非，自然科學理論多有已積無數經驗成爲鐵案者，如地質學證明最初有一極長時期，地球上尙無生物。此乃無論如何不能與觀念論相會通者。三派，雖各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然亦以遠西學者未證眞現量故，不能更進一步。徒聚訟於三派之間而已。至關於一三兩問題，在二元論則以精神之總和爲我；以物質爲宇宙。在唯物論則以身爲我；以身外之物質爲宇宙。在觀念論則亦以精神之總和爲我；而以精神上物質之認識爲宇宙。因三派之不妥當；故三派對於一三兩問題之見解，亦含有其不妥當性。

惟佛法對於一三兩問題之見解不然。上文曾述法相宗說八識。前六識，近於遠西哲學家所謂感覺與意識。七八二識爲遠西哲學家所未知。今當指出前師所述三派哲學及其對於一三兩問題之不妥當，皆因其不知七八二識，及雖知前六識而未透徹之故。佛說因緣生法。法字之義，近於遠西學者所謂現象。遠西哲學亦信一切現象無不有其發生之種種原因。原因具備，則現象必繼之而起。此種見解實與佛[illegible]前見解亦不盡同。[illegible]相宗說四因緣：因緣，[illegible]緣。所緣緣，增上緣。八識與其五十一相應心所所起，皆必具此四種緣。（未完）

義學商兌

答張留居士　古農

問：現行彌陀經後，必附往生咒，俾誦經者，亦必誦咒，如此經咒一體，足證顯密雙修，但不知始於何時，係何祖師所提倡，擬求開示。

答：適觀阿彌陀經不思議神力傳，有云「陳天嘉年廬山珍禪師於坐時，見有數百餘人，共乘七寶華舫往西方，珍禪師遂求附載，其船上人報云，法師雖講得涅槃經，亦大不可思議，緣法師未誦得阿彌陀經及咒，所以不得同去。法師遂廢講業，日夜專誦彌陀經及咒，計應滿二萬徧，未終四七日前，夜向四更，有神人從西方送「白銀臺來，云，法師壽終，當乘此臺往生阿彌陀國，故來相示，令知定生，……」淨宗自東晉廬山遠公開宗，而珍禪師夢緣如此，往生咒宋元嘉年求那跋陀重譯，又傳云「此咒耶舍三藏誦出」，耶舍與遠公同時，則經咒合誦其廬山之遺法歟。

教乘雜錄

我信佛之因緣（續昨）　淨業尼觀頤

十五六歲，往在廣州幽居館出，請西賓來家教授四書五經，十七歲，在廣州業勤女子師範肄業，十八歲，家兄病腦膜炎，剖腹幸無恙，又遭大水災，一年未讀書，十九歲，四月十五日，慈母潘氏逝世，嗚呼，從此成一無父無母之孤女矣，然尙有家兄在也，誰知八月初一日，佐治家兄亦病死，人孰無情，誰能遣此，個中痛苦，莫可言宣，喪葬已畢，屢欲自殺，爲同學所勸阻，夫人生最苦，莫若求生不得，求死又不得，苟殘延喘，寄棲錦霞長姊家，外兄周樹棠，係一八股先生，頭腦冬烘，蒙愛屋及烏，對我優遇，視如胞妹，但以年長，不肯供讀，二姊麗霞貧無以助，受經濟所困，中途輟學，閒居思維，天生我才必有用，既不能文，又不習武，何以處世，況際此國家多故，內憂外患，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嗟嗟，我生不辰，遭此亂世，自救不暇，何暇救人，厭世之念始萌，二十二歲前，常聽耶教道理，因先君乃基督徒，而我幸未洗禮，但四親六眷，無一信佛者，幸得家兄栽培，得受七年教育，每念雙親，報恩無由，道至二十三歲，偶閱佛書，見有「一子出家成道超九族，」之句，爲報父母劬勞，看破紅塵，發心求道，先閉戶每日向西，以鮮花供養拜禮觀世音菩薩，至誠發願，早遇明師，能得捨俗出家，如是者三年，後至澳門無量壽功德林，有張壽波先生，是前清舉人，曾任鳳山學校校長，遊學東洋，在日本當教授，又學密於高野山，中年學佛，參學江浙名宿，是常州天寧寺冶開先師之高足，即今之觀本法師也，余侍講座聽楞嚴經，是我聞法之始，即我信佛之因緣，於此時成熟矣。觀本法師，那時雖未出家，講解經文玄義，我雖未能了了，已有出家爲尼之念，故受觀本法師之法誨，觀機施教，受法乳深恩，愧無以報。其次親近海仁法師聽梵網菩薩戒經，聽了殺戒，即不敢食肉，推食碟邊菜，蓋以當時環境，不敢明言食素也，在十餘年以前，澳門無經律流通，每日抄數紙聽講，因我寄居姊氏籬下，受他家庭專制，不能出入

[illegible]目錄

[illegible]中道與護國……[illegible]
僧伽應怎樣護國……悟[illegible]
僧伽[illegible]民之認識……了[illegible]
僧伽護國應有之覺悟……善[illegible]
青年僧伽護國的一幕……冶[illegible]
僧伽與國難……志[illegible]
喚起僧青年共同救國……性[illegible]
僧伽應盡之護國責任……[illegible]
我們僧伽該持怎樣護國的精神……佩[illegible]
從心坎兒里寫出一封信……慧[illegible]
僧伽怎樣護國……仁[illegible]
談佛教護國……隆[illegible]
關於僧伽護國的話……西[illegible]
僧伽的護國途徑……印明
論僧伽護國……能靜
僧伽與護國……化莊
我們的護國思想……曇[illegible]
僧伽護國雜談……道生
僧伽對於護國應有的認識……慧童
有志竟成……周觀仁
樹起僧伽護國的旗幟……希凡
如此僧訓……記者
如是我聞……編者
編後話頭

地址：湖北沙市中山一路六十一號

佛教公論第一卷第九號目錄

封面：弘一法師墨跡
大藏經之源流及其刊行史……慧雲
菩薩戒與比丘戒之異同……瑞今
南閩十年之夢影……弘一
托鉢……（錫蘭特約稿）……覺博
南普陀入藏典禮
南普陀寺入藏典禮誌盛
主席會泉老法師致詞
日本山田總領事惠詞
市長代表陳宏聲先生惠詞
神田惠雲師惠詞
蔡慧誠居士惠詞
錫蘭通信及其他……岫廬　弘一　豐子愷　悲觀　心覺
佛教界消息……記者
編輯後記……編者

全年訂費國內連郵費一元

社址：廈門南普陀寺

本報特別啓事

中國佛教會印行仁王護國經兩萬冊，分散全國，各佛教團體，一律持誦護國息災。[illegible]經持誦阿闍黎[illegible]，[illegible]特此經心咒及手印[illegible]經後，洵稱希有，[illegible]應各供一福[illegible]金[illegible]張，以應所需[illegible]，凡欲[illegible]者，[illegible]注意本社[illegible]，勿失[illegible]良機[illegible]

自由，乃密約傭僕，偷開後花園門，往聽律二時，領受海公法施厚恩，多方開示，而出家之志遂決，有一天，我隻身出來，穿幾件舊衣服，隨身只有大洋兩元，投無量壽功德林修行，蒙觀本居士慈悲留單，免膳費，成就專心念經教，長素念佛，然當時尙未改俗形也，二十四歲民國十一年冬，皈依湖北永豐精舍朝林老和尙出家，法名乘信，同時皈依開山祖冶開老和尙，號觀頤，往安徽九華後山文殊峯心安寺，請智妙禪師代刀剃髮，爲沙彌尼，秋期即入該寺禪堂參學，住兩月餘，打八期靜七，翌年往南京寶華山慧居寺受具足戒，畢，到上海簡公照南府聽諦閑老法師講大乘止觀，圓滿後，雲遊南海，杭州，廣州，香港，澳門等處，親近十方善知識，聽經律，或在尼叢林修學安居，禮佛發願，在廈門研律，出家十年後，才得親近弘一法師，五年學律，並親近太虛大師，芝峯法師，大醒法師等善知識，指導迷津，機緣難得，深愧鈍根凡器，未能言下大悟，雖指見月，然得領受法益，知人生所爲何事，出家所爲何事，若不出家，當如世人混過數十年，不知將造許多罪業，求若現在之身似浮萍，隨緣而安，必不可得，假使我家庭不遭修變，未必能出家，故知苦求脫，乃修道之增上緣，謹述信佛因由，用告道友，惟自愧不文，未盡下懷於萬一耳。（完）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淺釋（二十七續）　揚東述

三　入文消釋

雲雷鼓掣電　降雹澍大雨　念彼觀音力　應時得消散

這偈，是第十二加頌免除雲雷雹雨難，若是有人，遇着雷鼓掣電，冰雹巨雨之時，應當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即能消散無事。

衆生被困厄　無量苦逼身　觀音妙智力　能救世間苦

這偈，是總頌長文中救七難，免三毒，滿二求之意。世間的一切衆生，多於三界內的貪嗔邪見及三界外的三毒之惑，無定慧之男女，致招二種生死的困逼，所以有無量的苦，逼迫我們身上。幸而觀世音菩薩有微妙不思議智慧之力，能救拔世間衆生之苦。

具足神通力　廣修智方便　十方諸國土　無刹不現身

二應

九說法，推略頌而已的意思，觀世音菩薩具滿足二輪不思議化的神通，利益有情，又廣大修行權實的二智，以實智能照於本性之理，所謂冥理鑒機。權智照於衆生之機，所謂稱機施教。由此應現十方國土中教化衆生，凡有機感，無不圓應。故言無刹不現身。刹就是國土的意思。

種種諸惡趣　地獄鬼畜生　生老病死苦　以漸悉令滅

這偈，是別顯觀世音菩薩救苦的功德。種種諸惡趣一句，能通九法界，九法界都稱惡趣。何以故。以九法界對望佛法界，唯佛法界是善。第二句，乃是三途：地獄是火途，餓鬼是刀途，畜生是血途。這三惡道最迷最苦了。第三句，正說九法界衆生，都有生老病死之苦。唯佛無生無老無病無死之苦。所以衆生稱念觀[illegible]的名號，就種種痛苦逐漸的[illegible]滅。（未完）

本社代售密教書籍

一　密宗要訣鈔　自第一編至第十編每編價四角

二　顯密差別問答鈔　一冊價六角

三　尊勝陀羅尼六種合[illegible]

如蒙函購郵費不加

佛教日報社啓

小雲栖遊記（續昨）　陳寥士

精舍壁上，嵌李蓴客先生石刻肖像，舊有「慕梅精舍」及「泊鷗蔭社」扁額，現均無存，由馬鐲叟賀培心二先生重書之。賀專員集陶句書聯云：「歷覽思遠翥，含薰得淸風。」張天漢聯云，「欲飛詩夢來香國，好證禪心到素枝。」書法均極雋雅，趙百辛自甬寄聯云，「雲影共徘徊，吟社重開，蓴客英靈如左右，華光應絕倒，畫禪參破，梅花香氣偏虛空，」旁緊長跋云，「嘉道間，高僧宏公，居紹之興教寺，以詩名越中，後增崇之爲小雲栖，其徒凡公亦能詩，時與越縵諸公唱酬，名其居曰慕梅精舍，印西上士嘗在是間禁足，慨精舍久湮，流風莫繼，發願重爲補葺，更募梅五百本，以存故實，檀施爭集，遂復勝觀，印公固善畫梅，可奪華光之席，他日者寒香滿紙，明月千林，會有詞客，英靈來依師指下也，工竣之日，還寄聯語以落之，永嘉趙百辛謹記。」夢白翁作書，爲越中冠，是日寫梅菊等留存精舍中，並自題二絕句云，「托鉢雲西借一枝，天花說法，點頭時，鼻端倘許論功德，千載衡山有祖師」。「幾番花落又花開，冥懶樓空記刧灰，咫尺南湖春尙在，好將消息問如來。」既而又書松一幅見贈。瞿禪素擅詞章，是日口占「減蘭」「聞贈夢雪侯二老云，「一龕佛火，詞客有靈應識我，五百年緣，杯酒相逢鑑曲船，般勤諸老，不但說詩愁絕倒，繞指風雷，羅趙前頭放筆來。」尙有贈賀專員一闋，闋後遺忘，容再補錄。是日賀專員攜來「集印」四大帙，皆精品也。屬亦題之，余題其「有萬憙齋集印」五古一首云，「爲印溯宗派，聲聞並皖浙，開卷發朱光，百靈會一帙，冥想切昆刀，石紙鋼作筆，斂劍治成金，點劃見工力，古法非所囿，神品隨疏密，明聖湖淸澈，皖公山寂歷，採擷窮菁華，萬古留馨逸，山陰賢太守，餘事好金石，風流賀祕監，古今若接軸，發公什襲藏，使我瓣香爇，聽雨小雲栖，題詩聊博噱，」急就之章，聊博一粲而已。

此遊爲補梅而來，不能拋却本題，因題二絕句，聞培公將刻諸石，因并錄之，「一塵一刹苦低回，爲補疏枝着意栽，應是梅花兩知己，卍香去後印西來。」「山陰太守意嗟嗟，自把春鋤點水阿，從此鑑湖添韻事，却同佛印遇東坡。」

一湖春雨，余與瞿禪同返，培心送至北海站而別，到杭已萬家燈火矣。（完）

安慶迎江寺新建毗盧小啓

敬啓者：本迎江寺山脈，昔人謂如船形，以其中寶塔爲船桅安鐵錨於山門之前，以鎮定之，表示穩載皖省三千萬人之意。識者謂有關全省命脈，非[illegible]塔影橫江，站風[illegible]之勝也。再考大江南北[illegible]政，[illegible]入相者，[illegible]不勝數，名其塔曰振風，豈徒然哉，且自民國紀元以來，風雲迭變，而八皖地方，迄未受多大之驚擾，其爲佛光普照化凶爲吉之處，尤不可視爲虛渺而其迷信也，巨奈大雄寶殿，年久失修，而規模狹小，殊欠莊嚴，本寺僧衆，現擬從事修葺，外於藏經樓前，另起毗盧大殿，供養圓滿法身，以報我佛拔度之恩，而起衆生尊崇之意。[illegible]工程浩[illegible]，急宜募捐資助，夙仰十方仁者，[illegible]助，俾大工[illegible]。

迎江寺[illegible]僧[illegible]同啓　竺庵　月海

公件彙刊

中國佛教會會務誌要

合發均縣分會章證暨准自刊救護圖記
令宜都分會照現章再補送短繳會費
浮梁地藏菴產錄省府函通知住持遵照
核示永嘉分會呈請經懺捐及會費辦法
呈請院部通令禁止毀辱佛教各種戲劇

中國佛教會爲[illegible]分會[illegible]指示救護團圖記[illegible]刊用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illegible]呈[illegible]均悉，[illegible]五十份，仰即查收轉給，至救護團圖記，可自行利用，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發普通會員證書暨章各五十份，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佛教會爲宜都縣分會短繳會費核示照現章再行如數補繳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送會費三元四角，業已如數收到，惟第八屆代表大會通過之修正章則，尙未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定施行，仍應照現行章則收費，（每人應繳本會會費六角，證章費二角，）仰即將短繳款項計國幣二十三元八角，補送到會，以便核發章證爲要，此令，附件暫存，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佛教會爲江西省政府函復浮梁縣地藏菴產飭縣發交新任住持管理案錄函知照該住持遵知

案准江西省政府公函民一字第四九四一號內開『案准貴會第九七九號函以浮梁縣第一區地藏庵被封一案，囑令兼浮梁縣長迅飭財委會將該地藏庵財產發交新任住持智來接管，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達到府，當經令縣依法遴選住持具報，並函復各在卷，准函前由，除再令縣迅即依法辦理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僧呈請到會，當經轉函核辦並通知在案，准函前由，合行通知，右通知。浮梁縣地藏菴住持智來，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佛教會爲永嘉縣分會呈請經懺捐提成充作事業費及分會經費不敷辦法核示照規定會章各條辦理指令　第二五四四四號

呈悉，查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依照本會所訂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規定標準，按各寺廟每年總收入，提成出資，經懺收入係寺廟收入之一種，當然包括在總收入之內，自毋庸另定辦法，致有征收經懺捐之嫌，至該分會經費如有不敷，應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二十條，商請所屬各寺廟酌量認助可也，統仰遵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佛教會爲各省市縣毀辱佛教及僧侶各種戲劇請通令禁止上行政院內政部呈文

竊查佛教自漢唐傳入我國以後，於我民族文化有極偉大之神益，凡禮樂風俗文學美術建築各方面，莫不深受薰陶浸潤，中國古代文明，所以光輝於歷史者，佛教之功，不可泯滅，近二千年來，佛教已成爲中華民族文化本位之一，[illegible]救世之仁，又言佛學足[illegible]科學之[illegible]，[illegible]遺教，我國社會人民，對於佛教，宜如何[illegible]於各地戲劇，對於佛教僧侶，[illegible]

救命王
金龍全壽油
百效　百用　外搽　內服